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7,669,7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7%。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016,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3%。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53,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38,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63,049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06,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31,567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06,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5,865,65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28,0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5,066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28,0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10%。

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5,865,65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28,0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5,066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28,0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10%。

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5,865,65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28,0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5,066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28,0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10%。

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55,949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13,8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4,467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13,8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55,949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13,8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4,467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13,8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6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黄邦业 陈振宇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6: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78 人,代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约 3,365 万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根据参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且放弃个人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持有人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黄国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43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俐、唐萍、谢武珍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任选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且放弃个人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持有人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黄国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43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俐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5)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8)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2)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根据参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且放弃个人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持有人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黄国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43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修改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酊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酊剂、合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及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该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李静

(2)联系电话:0737-6351486

(3)传真:0737-6351067

(4)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邮编:413000

5. 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进入公司需出示健康码、行程卡、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从有本土疫情发生省份来公司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需提供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2
2. 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表 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70 万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50 万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沙家浜旅游原持有公司股份 4,8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61%;2021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5 日,沙家浜旅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 890 万股股份,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家浜旅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方式: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上限(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870	0.998%
大宗交易	850	0.975%
合 计	1,720	1.97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沙家浜旅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沙家浜旅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 号),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669,999,994.80 元人名币,扣除相关承销费人民币 4,716,981.1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665,283,013.67 元汇入雪人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0 号)。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分别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以上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本次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分别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以上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800705343	300,000,000.00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680188000146849	150,000,000.00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110510100100498506	100,000,000.00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110510100100498612	115,283,013.67	补充流动资金
5	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900705347	0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110510100100497702	0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投资于"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乙双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两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德志、樊刚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甲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或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丁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投资于"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甲、乙双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德志、樊刚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甲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